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

承辦人：闕伯霖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1804

傳真：02-87884560

電子信箱：s910373@health.gov.tw

受文者：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03126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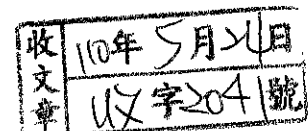
主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健康醫院認證」及「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衛生所、長照機構、診所)認證」之效期得順延2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健康署)110年5月19日國健慢病字第110060048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認證係健康署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醫院評鑑停辦二年(110及111年)」說明，爰比照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之作法，認證效期得順延2年，說明如下：

(一)健康醫院

- 1、認證效期：原110-114年屆期者皆順延2年(例如：原110年屆期者順延至112年)。
- 2、如健康醫院認證效期屆期當年度須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者(含各類型醫院評鑑)事宜，得向健康署申請認證效期再展延一年。



(二)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 1、長照機構認證效期：原108、109年屆期者順延至112年；原110-112年屆期者皆順延2年。
- 2、為讓診所全心投入抗疫工作，降低診所醫事人員負擔，原訂110年推動診所高齡友善服務認證暫緩辦理，預計111年或112年視疫情及醫療院所之防疫措施推動。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培靈醫院、泰安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協和婦女醫院、秀傳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景美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博仁綜合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樹爸爸親子診所、健華診所、李細祥內科診所、永育診所、康樂診所、張育驍診所、樂群診所

副本：

